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書函

機關地址：10042 台北市中華路1段83號
承辦單位：綜計處 承辦人：邱景昆
聯絡電話：(02) 23117722 分機：2735
傳真電話：02-23754262
電子信箱：ckchiu@epa.gov.tw

受文者：如正、副本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8年10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環署綜字第0980098583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會議紀錄乙份

裝

主旨：檢送「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三輕更新擴產計畫」環境影

響評估作業安監督現場查核會議紀錄乙份，請查照。



正本：葉委員桂君、林委員素貞、郭委員昭吟、謝委員顯堂、曾委員四恭、吳委員義林、鄭委員英圖、陳委員偉德、韓委員賜村、何委員進丁、李委員進和、黃委員健君、李委員根政、吳委員政勳、經濟部工業局、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、高雄縣政府、高雄縣政府環境保護局、高雄縣林園鄉公所、環境督察總隊、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處、水質保護處、環境檢驗所、管制考核及糾紛處理處、環境監測及資訊處、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管理委員會、綜合計畫處、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、福邦工程顧問有限公司

副本：

訂

線

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三輕更新擴廠計畫環境影響評估 專案監督現場查核會議紀錄

- 一、開會時間：98年10月23日(星期五)上午10時30分
- 二、會議地點：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林園石化廠201會議室
- 三、出席人員：詳會議簽到表
- 四、主 席：葉委員桂君 紀錄：邱景昆
- 五、主席致詞：略
- 六、報告事項：

(一)依審查結論增設地下水監測井設置情形及地下水整治概況。

決議：

- 1、 洽悉。
- 2、 林園廠區外西側設置2口及南側設置1口地下水監測井，應配合本署土基會及高雄縣政府環保局監測計畫執行，有關監測項目，頻率及期程部分，請儘速依據高雄縣政府環境保護局98年10月20日召開之「林園石化廠地下水控制整治計畫」審查會議結論修正，送該局複審；前述監測井設置及監測內容，請於本監督委員會第1次會議進行報告，以利後續追蹤管控。

(二)依審查結論規劃VOC減量辦理情形。

決議：

- 1、 洽悉。
- 2、 全廠VOC_S各種排放源之排放量計算、未來之檢測及減量方法，請於本委員會第1次會議報告。

- 七、綜合討論：如附件。
- 八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- 九、現場勘查：略。
- 十、散會：(13時30分)。

附件 綜合討論

壹、葉委員桂君（口述及書面意見）

- 一、本日會議目的為現場查核了解開發情況，今天現場查核內容將提報至下週監督委員會議中做進一步的討論。
- 二、本人擔任今日會議主席，係因本人為環保署土基會委員及高雄縣土水監督小組的成員，從92年林園廠公告為控制場址後即召開過多次審查會議，例如剛剛所提日前(98年10月20日)剛審查完變更計畫。至於地下水監測數值掌控，地下水污染主要管制法案為土水法，依法成立的土水小組，依專業技術(如蘇老師所提上、下游豐、枯水期監測)審定控制計畫書或修訂計畫，皆定期開會審查中油公司所提檢測數據。
- 三、92年周界檢測作業，受委託執行單位為經合格認證的單位，應信任其數據及環檢所的認證監督，92年檢測數據均為合格，因此地下水污染事實，均依照檢測數據認定。又依三輕環評審查結論增設之3、12號等監測井(場外)，發現有污染情事，就環評而言，已認定其污染的存在，故回到土水會議討論後續應採措施。日前（98年10月20日）會議中開發單位已承諾要做細部的調查。
- 四、在土水會議中，中油所提調查分為兩階段。第一階段依照三輕環評承諾增設三點，並要求在西南角多增一口標準監測井。中油將根據第一階段檢測結果及相關地下水豐、枯水期水位等，研判污染物分布、範圍，再做第二階段監測井設置。就技術層面上，此為循序漸進的做法，因此第二階段監測井位置與數量等，目前均尚未定案。
- 五、附近廠商（台氣公司）流入中油廠區的污染物（含氣部分）由該公司負責，台氣亦有納入控制計畫範圍，依據法規追本溯源，如果責任屬台氣公司，中油也無法命令台氣公司，只能請台氣公司解決問題。中油目前已開放提供廠區內讓台氣公司進行相關應負責的部分。

- 六、請中油儘速依高雄縣環保局10/20土水控制場地控制計畫審查結論修正，送環保局複審。
- 七、下周環境會議請中油具體提供審查通過之間側具體內容，如井深、頻率、項目、位置...。
- 八、以後現場查核請中油具體列出各項環評辦理事項之進度與考核事項。

貳、謝委員顯堂（口述意見）

從健康觀點而言，污染量檢討不應只要求月平均值或總量之數據，應重視短時間內最高濃度之污染量數值，建議應設定短時間最高濃度上限值，以利健康風險評估。

參、吳委員義林

- 一、請補充說明地下水水質之歷史變化，而非僅98年第三季。
- 二、請分析BH-11之地下水濃度何以顯著高於其他監測點。
- 三、請承諾設備元件之洩漏比例與掛牌延長修復比例。
- 四、請明確說VOCs各種排放源之排放量計算方法，並請說明過去幾年網路申報之各製程排放量。

肆、韓委員賜村（口述意見）

- 一、針對地下水監測井的設置地點、數量、深度，包括取樣的時間要規劃如何進行，以及平行監測設置的地點、數量、深度均合乎標準，但取樣的是否有照實取樣，否則將會功虧一簣，要求一定要有平行單位或監督等做同時的平行取樣。
- 二、平行監測單位是否已開始執行或是否已經發包?地點、數量的規範又是如何?包括地下水監測井需在98年底完成，簡報提及需在98年底完成，但迄今尚未見到成效。又地點是如何規劃?除交給專業單位外，地方亦要求參與評估設置規範是否合乎規則，同時了解現況的情況並反映現況的需求。另監測點數量的根據為何?為何是三點而不是四或

- 五點，選點的密度，還有當地地形的高低等，是否可考慮增設監測點？
- 三、對地方的承諾包括建設、福利等一定要一一逐步落實，不能因申請的執照通過，即忽略當初對地方包括公所等的承諾、回饋鄉親的建設福利等，此在環評大會中有加註要重視對地方承諾、建設的落實，請主席能在此做出裁示。
- 四、中油的更新在其周遭設置這類的地下井，包括監測空氣、水質等忽略了林園工業區廣達四百公頃，若僅針對該範圍進行監測可能會忽略其他廠商對地下水的滲透、污染的滲透。中油為本地工業的龍頭，當初也提過全面性四百公頃範圍監測。現在不僅是要針對核心，外圍更接近民眾，若僅針對此核心地帶，忽略周圍其他廠家則所進行的監測並不具意義。因此希望主席裁示擴大到工業區四百公頃周邊範圍，不如此執行監測計畫形同虛設。

伍、李委員根政（口述及書面意見）

- 一、本監督委員會議，應開放在地居民、環保團體列席表示意見。
- 二、會議報告資料，請於一周前連同會議通知寄送委員會前瞭解。
- 三、新增三口監測井的監測項目、頻率、期程請土基會、環保局說明監測計畫。
- 四、請中油公司說明三輕更新前VOC_s控管的做法及其目標。
- 五、廠區VOC_s的指數及異味資料，是否有提供環保署及環保局。
- 六、中油公司聲稱地下水中污染物局限於廠區範圍內，但據瞭解，廠外仍有苯、氯乙烯的污染問題，請說明。
- 七、每天VOC_s逸散量仍相當驚人，故想了解將來承諾不超過兩千噸是用總和即平均的情況會是如何？該數值兩千噸是如何計算所得？
- 八、程序意見：
- （一）監督委員會無論在廠內或環保署，應允許在地居民跟環保團體列席表示意見，可讓委員的質詢會更充分。委員並非當地居民，雖已有

當地代表，但仍可補充了解更多的訊息。可以比照環保署所定會議規範辦理。限制一定的發言時間等仍可接受，但因允許可以表示意見的機會。

(二)會議的報告資料，下次若有機會請於一周前隨會議通知寄送給委員了解。

九、關於簡報資料P.10提及地下水污染現在控制在廠區範圍內，廠周界檢測井外並無偵測出任何濃度，經了解，當地的居民有不同意見，可否讓居民在現勘前發表意見?與現勘行程有關，請說明。

陸、黃委員健君

一、中油林園石化廠區，於民國91年以被高雄縣政府環保局公告林園石化廠為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，污染控制情形，據下游(南側)養殖戶反應，地下水污染以沿伸至下游500公尺，魚塢亦發生嚴重污染，控制整治計畫辦理情形如何?包括廠區內外，資料應充分提供給委員。

二、增加三口監測井其設置點及監測時間點(豐水期及枯水期，地下水流方向不同)，應再研究加強。

三、建議平行監督委員會，增列林園鄉所在地最高民意機關林園鄉民代表會派代表參加，以強化監督功能。

四、增列環保署、環保局、工業局等相關單位對監測井提供充分資料及報告給委員瞭解情況。

五、三輕更新擴產計畫，請中油正名，到底是三輕或是六輕，以免混淆不清。

六、現場拆除曝露點，應以帆布加蓋，施工中下雨，地面水是否有完整收集至污水廠處理。

七、拆除物運出，應由環保單位加以檢驗後放行，以避免造成二次污染。

柒、高雄縣環保局(馬振耀先生口述意見)

關監測井設置問題在審查會上也已做過相當積極的討論，基本上委員

也已討論過為何設三口井，當時已解釋過相關背景；會議上亦已要求中油說明設點的理由，目前已請中油補充適當理由進行判斷；至於數量的部分，當天有請承諾於西南角的部分改增設一口，也就是數量上要求承諾增加。

捌、本署綜計處

- 一、中油三輕擴產計畫環評監督委員會係依據本署環評委員會決議：「比照六輕監督委員會成立」。本委員會設置要點於98年8月25日發布，委員組成包含專家委員8位、機關委員3位、居民代表及民間團體代表5位、本署代表1位，共17位委員。
- 二、本委員會為一任務型委員會（非法定委員會），旨在協助本署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18條，辦理中油三輕擴產計畫環評審查結論及承諾事項執行之監督。大家對監督委員會的期望頗高，惟本委員會不具備對調查報告書或因應對策等環評書件之審查權，前述環評書件之審查作業，為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權責，在此先予說明。
- 三、本委員會運作過程秉持公平、公正及資訊公開原則，未涉及應限制公開或商業機密之文件，會登載於本署網站，各界如有興趣可逕上網下載。
- 四、回應李根政委員所提居民及環保團體列席會議意見，本委員會係比照六輕監督委員會模式成立，依據過去實務運作，並無同意或不同意列席表達意見規定，本監督委員會旨在監督環評審查結論及承諾事向執行，以及改善既存環境問題，如因程序杯葛而影響議事進行，則不利於改善之時效性，非全民之福。本委員會委員組成已充分納入機關代表、當地居民及民間團體代表（共8位），應已有足以反映各方意見之管道。倘居民或民間團體有意願參與後續專案會議，可比照環評會議模式申請列席會議，但必須遵守議事規則。

列席居民口述意見（蘇義昌老師）

- 一、目前簡報提及周界監測井均無苯、甲苯洩漏的情況，但在12號井的位置為環保局的監測井，目前測出苯超過地下水第二類管制標準0.05毫克/公升，在98.10.20第四次的監控計畫中，希望中油公司詳實公佈數據。據了解原因與91年環保署南區稽查大隊發現時不同，此既為上游工廠，苯在製程是要給下游的一條地下管線有破裂的情況，97年時土基會的人員及高雄縣地下水污染的承辦人員也已經有指正過，簡報內容仍稱苯沒有洩漏，但實際上是有的。
- 二、在做地下水監測報告時，最少要有豐水期與枯水期的報告，否則無法見出其他時期的問題。目前在廠內路線處，剛好有一監測井BH-11，該處有攔截到台氣的DA，主要為二氯乙烯及氯乙烷都超過管制標準，目前跟台氣接洽結果，亦有提送控制場址計畫書，請中油下回若要提有關地下水的問題時，請提出台氣公司的問題。因在環評承諾中中油公司要輔導下游廠商地下水的問題，因此希望此項目亦要列入重點。
- 三、補充一點，91~93年衛生局委託成大以產量、毒化物來進行健康風險評估。但健康風險評估不一定僅限於空氣，若為水源事實上也涉及相關參數，假設環評監督委員會持續監督，地下水所造成的健康風險應該納入評估。